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四川省2020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35号）文件，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宾金川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川电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51001667，发证日期：2020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金川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0年-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金川电子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金川电子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金川电子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